

证券代码：430393

证券简称：三景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昆山三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7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昆山市高新区瑞科路 158 号，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常唐银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,599,743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3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除上述人员外，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回顾与分析，形成《2021 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599,743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回顾与分析，形成《2021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599,743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昆山三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2-035)。《昆山三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599,743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599,743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599,743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“苏亚苏审[2022]381 号”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599,743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昆山三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599,743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财务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》安排，拟由财务部办理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计划 13,260 万。具体内容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599,743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599,743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昆山三景科技股份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-存货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-收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-资产减值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-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算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-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（2020 年修订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审慎核查，公司识别前期会计差错，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并追溯调整，确保更正后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并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地列报和披露相关信息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599,743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核销部分存货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——资产减值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2021 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，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，为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着谨慎性原则，也为增强公司未来抗风险能力，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损

失。公司本年度计提减值损失准备金情况如下：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7,863,998.89 元，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7,863,998.89 元。公司拟对因市场项目变更、产品切换和市场供货策略变化等原因导致报废的存货 28,319,208.37 元予以核销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核销部分存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599,743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鲁兵、张华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昆山三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盈科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三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

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昆山三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20日